



人权理事会

第十四届会议

议程项目 3

增进和保护所有人权——公民权利、政治权利、
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包括发展权

暴力侵害妇女、其原因及后果问题特别报告员拉希达·曼朱 的报告*

内容提要

本报告系暴力侵害妇女、其原因及后果问题特别报告员拉希达·曼朱自 2009 年 6 月就职以来向人权理事会提交的第一份专题报告。报告除了概述特别报告员开展的主要活动以外，重点讨论了在和平时期和冲突过后向遭受暴力侵害的妇女提供赔偿的问题。

大部分人权和人道主义法律条约规定了获得补救的权利。就粗暴和蓄意侵犯人权而言，大会于 2005 年通过了《关于粗暴违反国际人权法和严重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行为的受害者得到补救和赔偿的权利的基本原则和准则》，其前提即“各国有负责确保人权受到侵害的受害者享有个人获得赔偿的权利”。

《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和《消除对妇女的暴力行为宣言》都规定，无论暴力行为发生在何地，国家都有责任防止、调查、惩处所有暴力行为，并提供赔偿。《宣言》第 4 条规定，应为遭受暴力侵害的妇女提供运用司法机制的机会，并根据国家立法的规定为她们所受的伤害提供公正有效的补救办法。提供适当赔偿的义务包括：确保妇女有诉诸刑事和民事补救的权利，以及为暴力行为的幸存者提供有效的保护、支持和康复服务。赔偿的概念还应包括恢复性司法的元素，有必要解决过去存在的平等、不公正、成见和偏见等问题，或纠正导致发生侵权行为，包括导致歧视妇女和女童的其他社会观念和做法。

* 迟交。

然而，正如前任报告员所指出，就在赔偿方面克尽职责义务而言，“几乎没有关于国家对暴力侵害妇女案提供适当赔偿的义务的资料……克尽职责在这方面处于非常落后的状态”。¹

本报告第二节 A 部分讨论了将关注性别差异的赔偿问题纳入国家和国际议程时面临的主要观念挑战。第二节 B 部分分析了关于冲突、冲突后和专制环境中的暴力行为提出赔偿倡议的程序性和实质性思考。第二部分 C 节首先分析了针对某些妇女群体的歧视性做法，然后着重介绍了美洲人权法院和欧洲人权法院近期的重大案例，从而审查了在“和平”或巩固的民主国家向妇女和女童提供赔偿的问题。

¹ 《作为消除暴力侵害妇女手段的尽责标准》：暴力侵害妇女、其原因及后果问题特别报告员亚肯·埃蒂尔克提交的报告(E/CN.4/2006/61)。

目录

章次	段次	页次
一. 导言	1	4
二. 活动	2-11	4
A. 国别访问	2-3	4
B. 来文和新闻稿	4-5	4
C. 大会和妇女地位委员会	6-7	4
D. 关于刚果民主共和国的联合报告	8	5
E. 区域磋商	9	5
F. 其他活动	10-11	5
三. 向受暴力侵害的妇女提供赔偿	12-85	5
A. 观念挑战	12-32	5
B. 摆脱大范围冲突或专制压迫的国家向受暴力侵害 的妇女提供赔偿	33-66	10
C. 其他情况下向受蓄意暴力侵害的妇女提供赔偿	67-81	17
D. 结论和建议	82-85	20

一. 引言

1. 本报告系暴力侵害妇女、其原因及后果问题特别报告员拉希达·曼朱自 2009 年 6 月就职以来根据人权理事会第 1/102 号决定和第 7/24 号决议，向人权理事会提交的第一份专题报告。报告第一章总结了特别报告员自就职至 2010 年 3 月 20 日期间开展的活动。第二章讨论了在和平时期和冲突后向受暴力侵害妇女提供赔偿的问题。

二. 活动

A. 国别访问

2. 在报告所涉期间，特别报告员向索马里、美利坚合众国和津巴布韦提出了访问要求。此前还向约旦、土库曼斯坦和乌兹别克斯坦政府提出过国别访问要求。

3. 特别报告员于 2009 年 11 月 9 日至 16 日访问了吉尔吉斯斯坦(访问报告载于 A/HRC/14/22/Add.2)，于 2010 年 3 月 17 日至 19 日访问了萨尔瓦多(A/HRC/14/22/Add.3)。特别报告员感谢上述国家政府对她的访问要求作出积极回应，并敦促尚未作出答复的国家政府给予积极回应。

B. 来文和新闻稿

4. 在报告所涉期间，特别报告员就侵犯人权问题发出了 37 份来文，收到了相关政府的 17 份答复(载于 A/HRC/14/22/Add.1)。

5. 特别报告员分别于 2009 年 11 月 25 日消除对妇女的暴力行为国际日，于 2009 年 12 月 4 日联合国国际气候变化大会之前，以及在 2010 年 3 月 8 日国际妇女节之时单独或与其他任务负责人联合发布了新闻稿。

C. 大会和妇女地位委员会

6. 特别报告员在 2009 年 10 月 23 日向大会第三委员会作口头说明时介绍了下一年的优先议题，分别为赔偿、预防战略，以及多重、交叉和严重形式的歧视，她还表示有兴趣与其他国际人权机制加强合作。

7. 特别报告员于 2010 年 3 月 3 日向妇女地位委员会作了口头说明，介绍了她近期开展的活动，并呼吁根据从《北京行动纲领》执行情况十五年审查中得到的教益，就妇女权利提出新的愿景。

D. 关于刚果民主共和国的联合报告

8. 特别报告员遵照人权理事会第 10/33 号决议，为七名联合国刚果民主共和国问题专家的第二份联合报告提供了资料，该报告已提交人权理事会第十三届会议(A/HRC/13/63)。特别报告员注意到，上一份联合报告就保护妇女的人权和促进两性平等提出了建议，但在落实这些建议方面取得的进展有限，暴力侵害妇女行为在该国仍然十分猖獗，尤其是在该国东部，冲突各方继续将残忍的性暴力作为战争武器。

E. 区域磋商

9. 特别报告员在参加区域磋商期间积极与民间社会接触。2009 年 11 月，亚太区域磋商在泰国举行，2010 年 1 月，特别报告员参加了在赞比亚举行的第三届非洲区域磋商，随后进行了国家磋商。2010 年 3 月，特别报告员参加了在萨尔瓦多举行的第一届中美洲和加勒比区域磋商。

F. 其他活动

10. 应一些民间社会行为者的邀请，特别报告员参加了一些会议和研讨会，这些民间社会行为者包括夸祖鲁-纳塔尔暴力侵害妇女问题网络、非洲宪法律师网络、马西玛延妇女支助中心、过渡时期司法国际中心、妇女反暴力协会欧洲分会、亚洲及太平洋妇女、法律和发展论坛以及停止杀害和对妇女施加石刑全球运动。特别报告员参加了民主律师在意大利举办的一些会议，还参加了暴力侵害妇女问题国际会议，该会议是意大利在担任八国集团轮职主席期间提出的重要倡议。特别报告员还在南非及美国的几所大学就暴力侵害妇女问题发表了演讲。

11. 特别报告员还于 2010 年 2 月参加了经济和社会理事会举办的题为“通过慈善活动促进两性平等和对妇女的赋权”的特别活动。

三. 向受暴力侵害的妇女提供赔偿

A. 观念挑战

1. 导言

12. 获得赔偿权的概念是关于补救的法律框架的一部分，包括程序和实质两个方面。就程序而言，补救是指有关不法行为的具有争议的投诉经主管司法或行政机关听审和裁决的过程。就实质而言，补救包括诉讼程序的结果，更广义而言，指向受害者提供的救济措施。关于补救的法律为个人与社会目标服务，其根本目的包括矫正性司法、威慑、赔偿和恢复性司法。本报告将以矫正性司法为重点，着重讨论公平对待受害者，以及旨在“纠正”对受害者施加的不法行为的补救措施。

13. 虽然国际法中还没有关于为人权受到侵犯的受害者提供补救的一致理论和做法，但人权受到侵犯的个人有获得赔偿的权利，这一点已得到越来越广泛的承认。获得赔偿的权利首先被确认为一项国家间责任原则，² 但自第二次世界大战以来，人们看到，焦点已从国际争端转至国内舞台。自那以来，获得补救的权利以及与之相关的获得赔偿的权利的法律根据已确定地载入国际人权和人道主义文书。³

14. 然而，向权利受到侵犯的个人提供赔偿义务的内容远非明确。当谈及权利受到侵犯之后的补救时，所有的人权条约都使用了相当模糊的语言。⁴ 有权对指控进行审理的国际人权机构常常局限于查明事实，发布说明性判决，或最多建议对原告给予赔偿，但不规定明确数额。但近期以来，各人权机构在对定期国家报告发表意见时，开始坚持各国应履行提供赔偿和康复措施的义务。此外，区域人权法院常常提出对金钱和非金钱损失给予赔偿，并规定其他非金钱补救措施。

15. 2005 年通过的《关于粗暴违反国际人权法和严重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行为的受害者得到补救和赔偿的权利的基本原则和准则》(下称《基本原则和准则》) 为关于赔偿义务的规范性框架作出了重要贡献。⁵ 承认违反国际人权法的受害者有获得补救的权利是这些基本原则和准则的基础，许多国际人权文书和人道主义法也承认这一权利。获得补救的权利应包括受害人平等和有效诉诸司法的权利，以及就所受损害及时获得有效和适当补偿的权利。《基本原则和准则》强调不规定新的国际或国内法律义务，而是针对现有法律义务确定各种机制、方式、程序和方法。

16. 《基本原则和准则》界定了各国就归因于该国的行为或不行为向受害者提供赔偿的国家责任范围。即使实质性侵权行为源于私人个人的行为，也应由缔约

² 一般见 1648 年的《威斯特伐利亚条约》，其中提及赔偿，尤其是恢复原状，另见关于 1830 年、1870 年战争和第一次世界大战的结论，国际法委员会在其关于国家对国际不法行为所负责任的条款草案中介绍了对国家间争端的赔偿。

³ 国际文书，见《世界人权宣言》(第八条)、《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第二条第 3 款)、《消除一切形式种族歧视国际公约》(第六条)、《禁止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公约》(第 14 条)以及《儿童权利公约》(第 39 条)。区域人权文书，见《欧洲人权公约》(第 41 条)以及《美洲人权公约》(第 10 条)。国际人道主义法和国际刑法，见《陆战法规和惯例海牙公约》(第 3 条)、《1949 年日内瓦四公约关于保护国际性武装冲突受难者的附加议定书》(第九十一条)及《国际刑事法院罗马规约》(第六十八条和第七十五条)。

⁴ 例如，《世界人权宣言》在第八条中提及“有效的补救”的权利。《欧洲人权公约》在第 41 条中提及给予“公正的赔偿”的权利，但应当“根据需要”。明确提及补偿、赔偿和满足等权利的文书包括《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消除一切形式种族歧视国际公约》以及《禁止酷刑公约》。对赔偿权的重视程度日益增加，这一点在《残疾人权利公约》中得到了最佳体现，该《公约》呼吁缔约国采取一切适当措施，促进被害人的身体、认知功能和心理的恢复、康复及回归社会。上述恢复措施和回归社会措施应当在有利于本人的健康、福祉、自尊、尊严和自主的环境中进行，并应当考虑到因性别和年龄而异的具体需要。《美洲人权公约》最接近承认可执行的对个人的赔偿，该《公约》要求美洲人权法院作出裁决，向受害方提供补救，支付公平的赔偿。

⁵ 第 2005/35 号人权决议，E/CN.4/2005/L.48。

国承担未履行国际义务的责任，这是因为，缔约国必须克尽职责，消除、减少及缓和歧视现象。⁶ 个人或其他实体若被裁定对受害者负有赔偿责任，则应当提供赔偿。如果对伤害负有赔偿责任的当事方不能或不愿履行其义务，国家应当努力制订国家赔偿方案和其他援助受害者方案。国家应对须为所遭受的损害负责的私人或实体执行国内赔偿判决，并努力执行外国法律作出的有效赔偿判决。

17. 《基本原则和准则》申明，赔偿模式必须与违反行为的严重性相称，赔偿可包括如下形式：复原，指将受害者恢复到发生违反行为之前的原来状态的措施。复原包括：恢复自由、享受人权、身份、家庭生活和公民地位、返回居住地、恢复职务和归还财产；按照违法行为的严重性，酌情对经济上可以估量的损害提供赔偿，此类损害包括：身心伤害、失去的机会，包括就业机会、教育机会和社会福利、物质损害和精神伤害，康复措施，包括医疗和心理护理以及法律服务和社会服务；满足措施，包括核实事实并充分和公开披露真相、寻找失踪者的下落、公开道歉、对须为违法行为负责的人实行司法和行政制裁、纪念和悼念受害者；保证不再发生违法行为，包括有助于预防的措施，如确保军队和安全部队受到文职政府的有效控制、保护人权维护者、开展人权教育、审查并改革助长或允许粗暴违反国际人权法行为的法律。

18. 个人违法行为和粗暴及蓄意违法行为之间存在数量和性质差异，这类差异可能对应提供补救的范围和性质产生影响。首先，充分赔偿对粗暴和蓄意违法行为而言几乎是不可能的，因为这类违法行为有以下特点：受害者和加害者人数众多、政府软弱、经济脆弱、政府资源稀缺以及重建和发展面临大量挑战。在这种情况下，必须对补救方式进行调整，不应追求按照受伤害的程度，对每名受害者进行单独赔偿的目标，目标应包括：优先考虑识别受害者、促进人与人之间的相互信任以及对新国家秩序中各机构的信任等。

19. 对赔偿措施和其他康复措施加以区分至关重要。有时候，尤其是将康复服务作为补救措施的重点时，很难划分对粗暴违法行为提供的赔偿措施与社会援助、人道主义干预措施和以发展为导向的一般性政策之间的界线。

20. 赔偿措施指国家因其行动或不行为侵犯受害者权利后，向受害者提供补救的义务。社会政策和发展措施是针对全体人口，确保人人能够真正享有国家承认的所有权利的措施。这类政策和措施基于再分配正义的概念，应首先针对传统上受到歧视和在结构上处于不利地位的人口群体，包括妇女。人道主义干预措施是向自然和人为灾难受害者提供临时援助的措施，旨在确保受害者在危机期间的生

⁶ 见 E/CN.4/2006/61。另见消除对妇女歧视委员会的第 19 号一般性建议，在该建议中，《公约》呼吁缔约国采取一切适当措施，以消除任何个人、组织或企业对妇女的歧视。根据一般国际法和具体的人权公约规定，缔约国如果没有建立防止侵犯权利或调查暴力行为并施以惩罚及提供赔偿，也可能为私人行为承担责任。另见委员会的来文，维也纳家庭暴力干预中心及其他人诉奥地利(第 5/2005 号来文)和维也纳家庭暴力干预中心及其他人诉奥地利(第 6/2005 号来文)，以及 Velasquez Rodriguez 的案件，1988 年 7 月 29 日的判决，美洲人权法院(Ser.C)，第 4 号(1988)。

存、减轻其痛苦、保护其尊严和基本权利。这类措施基于团结精神和国家保护权利的义务，但这类措施与赔偿不同，并非国家为承担侵权责任而采取的补救措施。

21. 在国家实践的层面，各国政府在处理蓄意侵权的遗留问题时，越来越倾向于向人权受到侵犯的受害者提供赔偿措施和综合赔偿方案，以补充其设立的过渡时期司法机制。这类方案试图简化复杂的现实，方法是挑选被视为在冲突或压制时期发生的最为严重的侵权事件，并向受害人及其家庭成员提供一系列福利。虽然这类方案各不相同，但极少有方案能够提供《基本原则和准则》规定的五种类型的赔偿。反之，方案主要根据实际和象征性措施与包括个人和集体分配等分配模式之间的差异安排。巩固的民主国家也在利用赔偿方案，就国家所犯和/或容忍的具体和蓄意针对某些人群的侵权行为，努力提供补救。

2. 吸收妇女参加赔偿辩论

22. 凡考虑补救权的人权和人道主义法律条约都提及妇女。遗憾的是，《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没有明确说明妇女获得补救、赔偿或补偿的权利。第二条(c)款仅规定，缔约国应通过各国的主管法庭及其他公共机构，保证切实保护妇女不受任何歧视。与之形成对照的条款包括《消除一切形式种族歧视国际公约》第六条，该条规定，各国义务确保人人有权“因此种[种族]歧视而遭受的任何损失请求充分的赔偿或补偿”，还有《禁止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公约》第 14 条，该条要求缔约国确保酷刑受害者得到补偿，并享有获得公平和充分赔偿的强制执行权利，其中包括尽量使其完全复原。

23. 向受暴力侵害妇女提供赔偿的义务在《消除对妇女的暴力宣言》中表述得更为清楚，该宣言规定，各国义务在本国法律中拟定刑事、民事、劳动或行政处分规定，以惩罚和纠正使妇女受到暴力伤害的错误行为。《宣言》声明，应为遭受暴力行为的妇女提供运用司法机制的机会，并根据国家立法的规定，为受到伤害的妇女提供公正而有效的补救办法；各国还应使妇女了解通过这种机制寻求补救的各项权利(第 4 条(d)款)。《美洲防止、惩罚和根除对妇女暴力行为公约》指出，各国应向受暴力侵害妇女提供公平和有效的法律程序，以及必要的法律和行政机制，以确保受暴力侵害妇女能够获得有效的复原、赔偿，或其他公正和有效的补救方式(第 7 条(f)和(g)款)。《非洲人权和人民权利宪章关于非洲妇女权利的议定书》明确规定，遭受暴力行为、生命权、人格完整和人身安全受到侵害的妇女，应有权获得包括复原在内的赔偿(第 4 条)，各国义务制定机制，提高妇女对规划、制定和落实冲突后重建和复原工作的参与程度(第 10 条)。然而，正如前任特别报告员指出，“几乎没有关于国家对暴力侵害妇女案提供适当赔偿的义务的资料……克尽职责在这方面处于非常落后的状态”。⁷

⁷ 见 E/CN.4/2006/61, 第 55 段。暴力侵害妇女问题特别报告员过去曾提及，有必要通过设立永久的国际刑事法院，向受害者提供法律补救，也提及通过国家机制向受害者提供补救(E/CN.4/1998/54)。

24. 在实质性和程序性方面，对遭受暴力侵害的妇女获得赔偿给予的关注极少，反之，不论是在冲突时期还是正常时期，妇女都常常是性暴力和其他形式暴力的受害者。妇女常常首当其冲地承受针对她们、她们的伴侣及家属的暴力行为的后果。鉴于暴力对妇女和不同的妇女群体的影响各不相同，因此有必要制定具体的补救措施，以便满足妇女的具体需要和优先考虑。由于针对妇女个人的暴力行为通常体现了已经存在、常常交叉存在的结构性从属地位和系统性边缘化的模式，因此，补救措施必须与对个人的赔偿和结构变革相联系，此外，遭受暴力行为的妇女在诉诸提供赔偿的机构方面历来面临障碍。

25. 对妇女的赔偿一直受到忽视，如：为所谓“慰安妇”争取赔偿的运动几乎失败即为最好的例证，但有迹象表明，这一现象正在走向终结。在过去 15 年中，国际上对暴力侵害妇女行为的法律回应，以及联合国内明确承认暴力侵害妇女行为是一项人权关注问题，这些都可作为指标。此外，女性主义在国际刑法中获得一席之地，《国际刑事法院罗马规约》将某些形式的性暴力行为明确定为战争罪和危害人类罪，同时还开展了有关其他过渡时期司法机制，而不仅是刑事法院如何更加包容妇女问题的相关讨论。

26. 近期以来，国家通过在确保真相与和解委员会的任务中纳入对性别暴力案件的调查，在实践方面取得了更多进展。为了将性别问题纳入工作方式的主流，这类委员会专门为女性受害者举行专题听审，并确保在其报告和建议中清晰地反映出妇女的冲突经历。

27. 此外，关于关注性别差异的赔偿这一概念，已超越了国家一级关于过渡时期司法的讨论，首次进入了国际人权的法律体系。美洲人权法院近期在关于墨西哥的判决中申明，有必要制订关注性别差异的赔偿方式，此举具有开创性意义。⁸

28. 学术研究和民间社会的积极活动，无疑对将关注性别差异的赔偿问题纳入国家和国际议程发挥了推动作用。近年来出现了第一批有关向妇女提供赔偿的专题丛书。⁹ 此外，反对武装冲突中对性别暴力有罪不罚的女权主义跨国运动是当前领导有关妇女和赔偿辩论的先锋。2007 年，妇女权利的倡导者和活动者以及冲突环境中性暴力的幸存者通过了《妇女和女孩补救和赔偿权利内罗毕宣言》，这一《宣言》最为贴切的表达了跨国日益增长的关注，即应向妇女和女孩提供适

⁸ 联合国的软法律文书也开始体现这一事项的迫切性。见《冲突后国家的法治工具：赔偿方案》(联合国出版物，出售品编号：E.08.XIV.3)。

⁹ 见 Ruth Rubio-Marín (ed.), *What Happened to the Women? Gender and Reparations for Human Rights Violations* (New York, Social Science Research Council, 2006), and Ruth Rubio-Marín (ed.), *The Gender of Reparations: Unsettling Sexual Hierarchies while Redressing Human Rights Violations*(Cambridge,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2009)。

当赔偿。¹⁰ 受害者团体、人权团体和妇女协会也增加了有关在国家一级有关赔偿的动员活动。

29. 对妇女参与赔偿讨论和进程的重要性怎样估计都不过分。如果没有来自各种环境的妇女和女孩的参与，各种举措只可能反映出男子的暴力经验，以及他们关于补救的关注事项、优先考虑和需要。此外，如果没有妇女和女孩的参与，则受害者会丧失获得主体感的机会，这种感觉本身也是康复的一种重要形式，尤其可帮助受害者将自己视为社会变化的参与者。最后，这类参与可帮助妇女和社会整体在过去和当前的暴力形式之间建立联系，她们可以抓住赔偿讨论提供的机会，要求开展更多的结构性改革。

3. 实现赔偿：概念框架

30. 传统上认为，对违反某项权利提供赔偿形式的补救，要求对某些事实进行调查，以确定是否发生违反行为，还须确定违反行为导致的伤害，明确违反行为的责任，并确定补救措施，以便使受害者回到违反行为发生之前的状态。

31. 记住这一点，并考虑到妇女可能成为赔偿的受益者，首先遇到的障碍，即妇女和女孩因在冲突前遭受暴力，使她们在冲突后环境中受到更为严重的歧视。即使是在非冲突环境中，对妇女的暴力行为也构成性别等级制度一部分，只有在更广泛的结构性框架下，才可充分理解这一点。因此，对妇女的充分赔偿不仅是为了使她们回到单独的暴力行为发生之前的状态，而更应该尽力发挥变革潜力。提供的赔偿应尽量纠正，而非强化过去存在的结构性不平等，因为这类不平等可能是妇女在冲突前、冲突期间和冲突后遭受暴力的根源。

32. 以妇女为中心的赔偿过程有以下要求：妇女参与赔偿方案的制订、实施、监测和评估过程；设计便于所有妇女和女孩利用的赔偿程序；对事实进行调查，以确定是否发生某些侵权事项，并确保纳入针对妇女和女童的侵权事项；确定伤害状况，包括具有性别针对性或对妇女和女童有不同影响的伤害状况；明确侵权行为的责任，包括失职导致的责任以及以妇女和女童为对象的肇事者应承担的责任；确定补救措施，使受害者回到侵权行为发生之前的状态，本身具有歧视性或无法解决暴力的结构性根源问题的措施除外。

B. 摆脱大范围冲突或专制压迫的国家向受暴力侵害的妇女提供赔偿

33. 妇女和女童在许多方面是专制制度和暴力冲突的受害者。她们受害于随意或刻意针对及恐吓平民的军事行动，还因为参加抵抗运动、参与搜寻或为其亲属辩护，或因来自受到怀疑的社区，而遭受即审即决、法外处决、监禁、酷刑、强

¹⁰ 见 http://www.womensrightscoalition.org/site/reparation/signature_en.php。此外，在刚果民主共和国，一些民间社会行为者于 2009 年 12 月通过了《关于性暴力受害者的权利的戈马论坛宣言》，要求国家设立一个紧急赔偿基金，与肇事者一道履行其共同责任。

奸和外阴残割。妇女和儿童占国内和国际武装冲突中被迫流离失所者的大多数。妇女可能遭受针对“她们的”男人(丈夫、儿子、兄弟等)的暴力行为的后果,例如,她们有时成为家庭唯一的生计来源和保护者。妇女遭受的一些暴力形式与男子相似;而其他一些暴力形式更多是专门对妇女和女童的,使她们成为蓄意的性暴力或生殖暴力或不同家庭奴役形式的牺牲品。在某些情况下,某些罪行大多是由国家部队所犯,而另外一些罪行则是非国家武装团体或自卫团体用于招募和利用妇女的工具。更重要的是,即使妇女和男子遭受了暴力行为相同,但她们过去的社会经济和法律地位以及在家长制社会中关于男子和妇女的文化含义,都有可能使男子和妇女受到的伤害不同。

1. 程序方面的考虑: 帮助妇女

34. 妇女能否获得切实赔偿,也许更多地取决于她们遇到的程序性障碍,而不是赔偿措施的内容。国家和国际司法机构为处理社会上有关过去和当前暴力行为补救申诉的标准场所。这类司法机构的目标通常是为用户提供与所受伤害相称的赔偿,它们之所以非常重要,是因为它们还能够发挥催化作用,促使否则还有所保留的政府主动制订大规模赔偿方案。

35. 然而,争取获赔的司法程序困难重重。性暴力受害者历来在司法场所遇到的程序性障碍可能使之再次成为受害者,使妇女不仅遭受精神伤害,而且遭受报复、耻辱,还受到社区和家庭的排斥。在这方面,所依靠的证据标准以及赔偿程序期间的保密程度至关重要。

36. 此外,司法方式并不支持可能挑战过去性别等级的赔偿形式,这种性别等级制度导致妇女的财产少于男子、教育机会少于男子,因此,她们获得收入的潜能也低于男子。虽然刑事和侵权诉讼程序的可能设法就精神和物质损害分摊个人责任,以及向受害者提供赔偿,但这类程序并没有为复原和确保不再发生提供适当框架,而这种框架可能最具变革潜力。尽管如此,司法机构仍然是重要的场所。

37. 因此,发生大规模暴力案件时,最好通过行政赔偿计划寻求赔偿,而不是由司法机关按照伤害程度裁定每个案件的赔偿。行政赔偿方案可避免一些与诉讼相关的困难和较高费用,免于收集有时无法获得的证据,避免与盘问相关的痛苦以及对司法系统的不信任。对一般妇女而言,尤其是对性暴力受害者而言,这类赔偿方案尤为适合。

38. 行政方式还能够通过积极的举措联系受害者,这类方式提供了一个令人满意的平台,侧重于受害者的信息,包括其人数、社会经济概况、年龄和性别分类、家庭结构、其遭受的暴力行为,或了解暴力行为对她们的生活产生的影响。这类信息十分有助于理解暴力行为的结构性组成因素、国家因行为或不行为而应承担的责任份额,以及暴力行为对妇女和女童生活产生的性别具体的影响。

39. 通过立法或行政计划拟订的赔偿方案还有一个优点,即与司法程序相比,这类方案可以使受害者、受害者团体和广大的民间社会更主动地参与赔偿进程。这样做不仅有助于获得设计适当方案所需的资料,而且因为传达出一种主体感,

使其自身产生了赔偿效应。虽然这一点对所有受害者来说都是如此，但对妇女的意义更为重大，因为她们在与公共领域接触和与国家进行互动时通常遭遇更多困难。

40. 时间问题对确定妇女获得赔偿，尤其是因遭受性犯罪获得赔偿至关重要。因为在冲突或压迫后，对性虐待案件进行报告和作证的先决条件通常已不存在，特别是一些极度贫困妇女的健康状况极差，赔偿方案不应因为社会前进具有合理的紧迫性而牺牲妇女应获得的适当赔偿。严格的申请期限或限制名单人数的制度，可能阻碍认为自己身心做好准备的受害者站出来索赔。

2. 实质性考虑：理解对妇女的伤害

41. 赔偿方案使大规模和粗暴侵犯人权的复杂现实不断得到简化，或多或少地有赖于一系列较为明确的共同因素，这些因素包括：“受害者”的定义或经过挑选的有资格获得赔偿的侵权行为或罪行；有资格获得福利分配的群体——“受益人”的定义；以及物质和象征性的、个人和集体性质福利的定义。

(a) 性别暴力和受害者的定义

42. 根据《基本原则和准则》，“受害人是指由于构成严重违反国际人权法或严重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的作为或不作为而遭受损害，包括身心伤害、精神痛苦、经济损失或基本权利受到严重损害的个人或集体。适当时，根据国内法，‘受害人’还包括直接受害人的直系亲属或受抚养人以及介入干预以帮助处于困境的受害人或阻止加害他人行为而遭受损害的人。……受害者的身份不取决于实施违法行为的人是否已被确认、逮捕、起诉或定罪，也不取决于行为人与受害者之间是否存在亲属关系。”¹¹

43. 在发生大规模暴行和多重粗暴侵权时，赔偿方案的真正挑战在于如何选择受到侵犯即触发可获得赔偿的权利，以及如何界定有资格获得赔偿的受益者的范围。迄今为止，还没有任何方案明确说明某些侵权行为比其他侵权行为更为严重的理由，因此，向明显被边缘化群体提供赔偿福利的情况十分罕见。过去的赔偿方案注重较为有限但传统上较为关注的对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的侵犯，这类侵权行为大多被视为政治暴力的典型表现。这类暴力形式在许多情况下主要针对男子，这一点不足为奇，但妇女却因此被排除在赔偿方案以外，尽管暴力行为对她们产生了可怕的影响，使她们的处境岌岌可危，她们肩负抚养子女和其他受抚养人的责任，没有收入技能，还受到侮辱和贫困的折磨。

44. 性暴力目前已被明确纳入了许多赔偿方案，这是对贬低其重要性，将其作为附带损害、个人损害或非政治损害的传统胜利。然而，纳入赔偿方案的性暴力形式通常范围有限，还有另外一些对两性影响不同的损害形式尚未纳入赔偿方案。通常被排除在外的形式有：生殖暴力(包括强迫堕胎、绝育或强迫怀孕)、家

¹¹ 大会第 60/147 号决议。

庭奴役、被迫“结婚”、被迫流离失所、绑架和被迫雇佣。粗暴侵犯社会、经济和文化权利的情况也被排除在外，尽管这类侵权行为可能导致丧失健康、生命和文化的灭绝，尽管这类侵权行为尤其与蓄意歧视形式有关，包括基于性别、族裔或性取向的歧视。常常以被迫征兵或被迫结婚等形式出现的强迫家务劳动行为传统上也被排除在外。这类方案包含的性暴力形式范围较为狭窄，如果不同时认真努力制定关于伤害的广义概念，该趋势可能具有将妇女“性化”的风险。

45. 必须将对妇女的粗暴侵害纳入将触发赔偿的不法行为清单，这是因为，同样的暴力行为可能对男子和妇女造成不同伤害，而且可能对来自不同文化少数民族的妇女和女童产生不同伤害。例如，性暴力导致的伤害包括罹患艾滋病和其他性传播疾病、意外怀孕、由于经常不安全堕胎导致的并发症、违愿降生的子女、丧失生育能力、瘰管和阴道伤害以及多重心理疾病，除这些伤害以外，她们还常常遭受社会污名化、被家庭和/或社区排斥、精神损害、丧失地位、失去结婚或拥有男性保护者的可能性，以及无法利用社区资源等。还没有任何一个冲突后或专制政体结束后的赔偿方案明确将生殖暴力形式(如被迫怀孕、被迫堕胎或被迫绝育)作为一个单独的类型。为了制定相应的赔偿方案，需明确承认和关注不同的暴力形式及其造成的伤害。

46. 在许多专制制度下，尤其是在发生大规模内乱时，暴力行为常常是与包括外国、游击队成员、自卫团体、公司和普通公民等非国家行为者共谋实施。虽然一些赔偿方案纳入了这些暴力形式，但关于这类方案的总体记录仍然非常零碎。

(b) 性别暴力及明确受益人

47. 《基本原则和准则》中提出的“受害人”的定义认为，虽然权力受到侵犯是获得赔偿权的先决条件，但就赔偿目的而言，权利和侵犯权利之间的关系应由伤害情况决定。因此，潜在的权利人不仅包括受害人，还包括其他人，如近亲属和受扶养人，他们也因侵权事项受到影响或伤害。受害人的这一概念将权利和伤害联系起来，能够反映每一宗粗暴的暴力行为产生的“各种伤害”也对其他人产生影响。突出伤害的概念还可使受害人因其所承受的伤害的严重程度得到优先考虑。根据所受伤害程度扩大受益人范围、对受害人和受益人给予优先考虑可能对妇女具有重要意义。

48. 赔偿方案中所包含的家庭概念是一个更广泛的问题。在这方面，应对一夫多妻制、事实结合、同性结合以及更为广泛的具有文化特点的支持机制给予适当考虑，以反映受扶养状况真实的错综复杂的关系以及其遭到破坏后导致的伤害。

(c) 性别暴力和赔偿措施

49. 为了帮助受害者重建生活，赔偿方案采取的一些措施包括正式道歉、养老金、教育机会、获得卫生和心理健康服务、对个人赔款以及集体赔偿措施，包括具体的基础设施重建措施。有些方案可能以对个人的赔偿和物质赔偿作为重点，因此向个人赔款，而另外一些方案更为注重个人和受影响社区获得服务和康复。各种方案都或多或少地依赖于象征性和/或集体赔偿形式。除政治方面的优先事

项以外，受害者人数、可用资源、总体人口相互竞争的需求无疑都将左右赔偿政策。以下段落将讨论赔偿的不同模式。

复原和赔偿

50. 由于遭受包括性暴力和强迫结合等性别暴力行为的妇女和女童常常在家中和社区再次受到伤害，因此应针对她们所在的更为广大的社区采取措施，以恢复她们的身份、家庭生活和公民权利，这类措施包括努力消除有关妇女贞洁的价值观以及对性的文化理解。虽然性暴力受害者的童贞或社会地位等无形资产被夺走后无法复原，但应考虑性暴力受害者通常被剥夺的所有有形资产。受害者物质匮乏常常意味着受到社区和家庭的排斥，被配偶及伴侣遗弃，以及无法结婚或身患疾病。而不断进行治疗的费用、怀孕、堕胎、抚养因受到强奸而生的子女都是无法忽视的现实。迄今为止，还没有一项赔偿方案成功地充分体现抚养受强奸所生子女导致的经济影响。

51. 复原还包括恢复就业。虽然有一些赔偿方案解决了因政治见解被剥夺职位的公务员的问题，但在现实中，一些独裁者颁布了强制实行家长制的法律，包括制定规则，要求妇女在结婚时放弃就业，迄今为止，还没有任何赔偿方案适当地反映这一事实。

52. 复原措施还应包括归还失去的财产及住所。然而，与性别及归还土地和财产相关的一大问题在于，妇女在土地所有权和财产权方面常常受到歧视。

53. 在遭到侵害的权利或失去的物品无法复原时，赔偿方案常常试图向受害者提供赔偿。除避免直接歧视以外，向妇女提供经济赔偿的赔偿方案应考虑到不同妇女群体在存取和持有金钱方面面临的正式和非正式障碍。这类障碍包括无法获得银行账户以及正式和非正式压力，包括安全威胁、报复，或家庭及社区的排斥。

54. 大规模的暴力或压迫对正常状态的破坏尤其对妇女的物质福利产生有害影响，因此，提供某种形式的物质赔偿，帮助受害者重建生活至关重要。重建的挑战，包括为需要照料的幸存者提供生活必需品等，都使妇女面临特殊经济困难。在许多社会中，国家法或习惯法规定的继承制度歧视妇女，使受害者的妻子和女儿在获取赔偿方面更加困难重重。因此，关于以妇女为中心的经济赔偿的讨论还应研究各类物质福利，在某些情况下，这类福利可帮助妇女寻求她们认为能够促进其自主性的生活项目，因此，这类福利也具有更强的变革作用。

康复和重新融入社会

55. 因为常常是在资源稀缺的情况下讨论赔偿问题，而康复服务又结合了发展和赔偿关注问题，因此，重点关注康复服务而非支付赔偿可能是一项具有吸引力的选择。暴力事件过后，妇女常常希望在康复和重新融入社会方面得到物质援助，以优先满足她们及其家庭成员的基本需要。妇女所要求的通常是她们平常被剥夺的物品和服务，其被剥夺的程度无法比较，在她们的家庭责任增加的情况下，她们却最需要这类物品和服务。这一现象导致了一种奇怪的两难处境，因为

它模糊了赔偿福利和所有人有权享有的社会权利、服务和发展措施之间的概念差异。但与些同时，在许多真实案例情景中，受害者的严重贫困和匮乏表明，这类基本服务毫无疑问是受害者将优先考虑的服务，尤其当受害者通过经验判断，认为她们无法以任何其他理由获得这类服务时更是如此。

56. 必须针对妇女的具体需要制定康复措施。这可能努力克服当前国家服务系统中根深蒂固的性别偏见。尽量明确和具体地介绍提供的服务是克服这类偏见的一种方式。例如，赔偿方案应明确指出性暴力受害者最为需要的治疗，而不是建议为性暴力受害者提供免费或优先的医疗和心理援助。向妇女提供有利于康复和重新融入社会的服务，确保她们能够重新获得正常状态或正常生活的感觉，正如“精神”康复的概念指出，这一任务须同时关注性别和环境问题。

57. 重新融入社会和康复还要求制订对妇女友好的服务分配形式，为受害者提供过去常常因性别原因而得不到的机会，这些服务形式包括实际就业、教育、技能培训、允许获得土地权，以及小额贷款等激励经济创业的举措。由于冲突或政治压迫使许多妇女在一生中首次公开活动或参与政治，包括促进妇女协会或政党在内的激励行为也可能成为帮助妇女康复的方式，这种方式不仅仅使她们回归家庭和家庭生活。

象征性认可

58. 象征性赔偿措施可作为提供满意的措施，对受害者给予适当认可还可促进个人和集体的道德和社会康复进程。正式道歉、纪念活动、对街道和公共设施重新命名、确定纪念日、建造纪念碑、博物馆和纪念堂等措施都有助于使受害者感到得到适当认可。

59. 由谁、为什么、在何处以及如何道歉都可能成为评估妇女是否将获得适当象征性补救的相关考虑因素。由于妇女的秉性非常关注其所爱之人的痛苦，因此可通过设计一些方式，恰当承认这类痛苦及其复原能力的个人方面。个人道歉信加上公开承认的姿态可能是认可妇女的最佳方式。然而，绝不能忘记，妇女和女童因受性暴力侵害导致的污辱，因此，如果在公开承认她们所受伤害时对她们指名道姓，有可能使她们丧失更多尊严。

60. 越来越多的国家通过各种传统/宗教或以社区为基础的方式，开展象征性赔偿和社区和解活动。它们通常在社区举行仪式和进程，帮助肇事者和受害者“和解”或“净化”，旨在恢复集体和谐状态，修复已破裂的关系。这类做法还常常包括肇事者同意给予受害者某些形式的补救。但有必要警惕对这类程序自身价值的假设，虽然这类程序容易举行，但它们有可能造成对妇女、女童和其他被剥削群体的控制和偏见，这正是这些群体试图消除的情况。

61. 除公开道歉以外，公开认可的做法通常包括对冲突、暴力事件进行纪念的措施，或包括赔偿和重建项目的重建概念。这类措施可能包括建设或重建公共区域、建造纪念碑和博物馆、更换街道和其他公共场所名称等。至于这类措施能否

使妇女得到适当认可，以及她们是否偏好不同于男子传统上喜爱的活动和纪念形式，还几乎没有进行过反思。

保证不再发生

62. 保证不再发生对改造两性关系具有最大潜力。通过承诺确保不再发生，可激发关于暴力及其性别体现的根本结构性根源的讨论，以及有关确保不再发生可能需要的更广泛的体制或法律改革方面的讨论。关注性别差异的赔偿方案应抓住这一机会，作为建设包容性更强的、新的民主秩序努力的一部分，推进社会发展，克服蓄意使妇女处于从属地位的状况。

63. 在暴力冲突过后，回归“常态”时，妇女可能再次遭到男子程度更为严重的暴力侵害，而且这些男子是她们在家中和社区认识的人。解决冲突暴力机制的内化、男子日积月累得不到解决的无能和挫败感，因妇女在冲突期间进入政治视野，导致男性对妇女赋权产生的焦虑感，甚至仅仅是妇女的脆弱性加重，都可能使妇女在宣布正式和平或民主后成为更严重暴力行为的对象。在某一时点上、不可避免地关注过去的一些赔偿方案在解决未来的侵权问题方面具有内在的局限性。然而，保证不再发生这种补救形式可以使国家切实承担起义务，考虑妇女在过去短、中期遭受的暴力行为，更具体而言，可使国家采取措施，避免产生新的脆弱形式。

64. 保证不再发生如果能够得到适当应用，可有助于发现长期存在的性别暴力及其滋生条件，因此可以成为不仅惠及受害者，而且惠及所有妇女的更广泛结构性改革的平台，进而可建设一种包容性更强、实现两性公平的政治秩序。此外，保证不再发生尤其可通过受害人参与，以及在制订这类保证措施进程中与受害者协商，帮助受害者参与康复进程。

妇女与集体赔偿

65. 对赔偿福利进行集体分配的概念近来得到关注和支持。《基本原则和准则》以及经更新的《采取行动打击有罪不罚现象、保护和增进人权的一套原则》¹²都赞同集体赔偿的观点。然而，“集体赔偿”一词概念模糊；“集体”既用来对“赔偿”定性，指所分配物品的种类或分配方式，又指接受赔偿的“主体”，即人的结合体，包括可能特别针对的少数民族或种族群体。虽然对探索集体赔偿形式的关注与日俱增，但关于这一做法如何与通过赔偿方案公平对待妇女的做法相互沟通，几乎未进行过任何讨论。

66. 尤其值得关注的一种集体伤害形式是群体附属关系导致的群体性伤害。对因土著人民等群体的身份或地位引发的暴力问题，集体补救措施可能被视为最适当的解决办法。然而，人们很少从集体角度考虑妇女和儿童，尽管有性别和年龄

¹² E/CN.4/2005/102/Add.1。

针对性的暴力形式正因为他们是妇女和儿童而发生在他们身上。集体概念不应忽视妇女和女童，应该在讨论的所有阶段与她们开展协商。

C. 向其他情况下受蓄意暴力侵害的妇女提供赔偿

1. 重视过去

67. 在巩固的民主国家中，人们越来越多地呼吁政府审查国家针对某些人口群体所实施和/或纵容的某些歧视性做法，并研究相关赔偿的必要性。

68. 以强迫绝育方案及新出现的有关赔偿的司法判决为例。世界上有一些国家大量实行这种绝育政策，通常是将其作为优生方案的一部分，以防止被视为带有“缺陷基因或社会特征”的人群进行繁殖。妇女没有作出知情同意即被绝育：一些妇女死于手术后并发症，另一些妇女遇到健康问题、精神疾病、失业及被家庭孤立。近年来，一些国家在实施与人口控制政策相关的性健康和生殖健康方案时发生了虐待行为，导致蓄意侵犯人权。

69. 尽管一些法院作出判决，声明这类做法侵犯了妇女的人身安全及隐私权，但通过司法机构反对强迫绝育并获得赔偿的道路充满艰辛。妇女在诉诸司法方面面临传统的结构性和行政方面的限制，尤其是贫困妇女或属于少数民族或被排斥群体的妇女，她们在对历来的不公正提出补救申诉时必须克服各种具体障碍。普通法院常常因为法定时效等这类法律障碍拒绝为妇女提供经济赔偿。此外，赔偿的重点大多局限于数量不足的金钱赔偿。

70. 歧视性做法导致历来的不公正状况的另一实例是一些国家实施的同化政策，许多土著和少数民族儿童被带离自己的家庭、社区和文化，被置于寄养照料或寄宿学校。采取了一些向幸存者提供赔偿的举措，包括金钱赔偿、告知真相、治疗服务以及纪念和和解行为。然而，这类措施通常不考虑性别差异，因此，女童无法因为遭受性虐待的后果，如无法因受到强奸而怀孕或被迫堕胎而获得特别的承认或赔偿。

71. 为所谓的“慰安妇”争取赔偿的运动是最有组织和记录最完善的为妇女争取赔偿的运动。自 1980 年代末以来，慰安妇的幸存者开始出面作证以及争取国际舆论，要求获得公开道歉和赔偿。幸存者拒绝了经济援助的姿态，认为其不适当，她们重申，希望正式道歉，并通过公共基金提供个人赔偿，而不是根据社会经济需要，向其提供福利或恩惠型援助。作为性犯罪的受害者，她们不愿意在没有正式道歉和正式承认国家责任的情况下接受经济赔偿。

2. 关注当前

72. 妇女当今仍然遭受着严重暴力行为的伤害，包括在所有的民主社会也是如此，施暴者既包括国家也包括非国家行为者。几乎每一个国家都存在大量性暴力和家庭暴力以及剥削行为的受害者，这一现象表明，妇女仍是各种暴力形式的受

受害者。各国应考虑采取有效方式，针对受害者遭受的伤害提供赔偿，包括制定民事侵权行为法、提供保险、建立受害者信托基金及拟定公共赔偿计划等。

73. 在许多情况下，要启动侵权行为申诉，妇女必须有一定经济能力，而且被告必须有足够钱支付损害赔偿。妇女通过法院向肇事者寻求损害赔偿时面临的其他障碍包括：法定时效；配偶间和家庭内部侵权行为免责规定；在评估伤害时对因果关系的规则和解释过于严格或不适当；用于量化损害的证据标准和程序不当，这一条有可能对妇女产生无法比较的负面影响(如规定经济损失赔偿限制，对非经济损失规定上限，或通过统计评估方式，仅仅或主要根据未来收入能力的损失衡量损失等)。保险计划可能无效，因为基本赔偿通常仅限于可赔偿的损害，这类损害一般不包括故意侵权行为或针对配偶的索赔，或是因为必须在保单有效期内提出索赔。

74. 在欧洲，在受害者及其受扶养人无法通过其他手段获得充分赔偿以及无法对被告进行起诉或惩处时，批准《欧洲暴力罪行受害者赔偿公约》的国家有义务提供这类赔偿。该《公约》没有从不同性别角度考虑受审议的罪行，仅纳入了物质损害，没有包括非经济损失。由于妇女的收入损失一般较少，因此不考虑非经济损失有可能使妇女比男子受到更严重的负面影响。

75. 一些国家的法律和判例以及一些区域人权法院已开始承认国家有责任对玩忽职守案件的受害者提供赔偿，另外一些国家开始认可国际人权法的各类赔偿。还有一些国家正在敦促政府官员、就暴力行为对妇女的影响以及预防和纠正暴力行为措施的效率开展更为系统的研究。

76. 在国际一级，《国际刑事法院罗马规约》是一个突破性进展，规定该法院可判给受害者复原以外的赔偿，包括复原、补偿和康复。此外，《罗马规约》规定在法院的管辖范围内为犯罪受害者及其家人设立一个信托基金。信托基金使受害者及其家人能够在该法院判罪之前获得单独援助，使用的资源来自于自愿捐款。由于该法院尚未作出任何赔偿裁定，因此现在评估对妇女赔偿权利保护的程度为时尚早。

(a) 美洲人权法院

77. 2009年11月，美洲人权法院就 *Cotton Field* 诉墨西哥案¹³ 作出判决，该判决无疑将成为妇女索取赔偿领域的经典案例。该案涉及 2003 年非国家行为者对两名幼童和一名年青妇女实施绑架、杀害和性暴力，而国家行为失职，没有严肃调查、起诉和惩处肇事者，也没有对死者亲属给予尊严对待。法院认为，墨西哥违反了《美洲公约》规定的生命权、自由权、人格完整、诉诸司法和获得法律补救的权利，以及不以性别为由遭受歧视的权利。法院还认为，墨西哥违反了应尽的义务，没有克尽对暴力侵害妇女行为进行预防、调查并实施惩处的职责，法律

¹³ 美洲人权法院，*Cotton Field* 诉墨西哥，2009年11月16日。

系统没有履行作出适当回应，以惩罚和消除对妇女的暴力行为的义务，因而违反了《美洲防止、惩罚和根除对妇女暴力行为公约》。这一判决的创举在于，该法院出于变革的期望，首次接纳了关注性别差异赔偿的概念。法院要求墨西哥向受害者提供一系列赔偿措施，包括金钱赔偿、象征性补救，以及一系列关于今后不再发生的担保。被视为受到伤害因而应获得赔偿的死者家属及近亲，包括所有自称受到伤害的各方(在本案中包括死者的母亲、叔嫂及外甥女)，都得到了赔偿。

78. 该法院的赔偿方针也反映出，该法院敏感地察觉到暴力侵害妇女问题的蓄意性质。该法院首次承认，在结构性歧视的情况下，赔偿应以改造这一现状为目标，不仅寻求复原，还应实现改正。该法院制定了评估赔偿适用的标准，包括以下内容：(一) 赔偿应当与法院认定的暴力行为有直接关系；(二) 赔偿应对金钱和非金钱损害作适当补救；(三) 不得将赔偿作为致富或使人陷于贫困的手段；(四) 复原是目标之一，但不得违反不歧视原则；(五) 赔偿应“努力查明和消除歧视的结构性因素”；(六) 赔偿应考虑性别差异；以及(七) 考虑到国家声称弥补损害采取的所有措施。为了确保判决的实施，法院规定了固定期限，下令墨西哥就保证不再发生的执行情况向法院提交报告，每年提交一份报告，持续三年。法院还对赔偿、人道主义援助和社会服务的概念作了区分，墨西哥试图将向受害者家庭成员提供的金钱和住房援助从赔偿金额中抵扣，法院讨论并驳回了这一主张。

(b) 欧洲人权法院

79. 欧洲法院的判例法越来越关注侵害妇女问题的严重性、确定国家责任时克尽职责标准的重要性，以及与证据相关的挑战。该法院过去采用的赔偿框架较为局限，不能够完全承认受暴力侵害妇女遭受的精神和物质损害。法院从来没有提出过提供满足、象征性认可、康复或保证不再发生之类的措施，对金钱损害的处理也很有限，因为这类处理对证据的要求标准很高，没有纳入今后的开支，即使这类开支可以预见。这种方针无法体现了解侵权行为导致的真正物质损害，或针对具体性别的影响。

80. 在 2009 年 *Opuz 诉土耳其案*¹⁴ 中，法院认定，土耳其违反了克尽职责保护妇女免受家庭暴力的义务，首次认为，性别暴力是《欧洲公约》之下的一种歧视形式。案件原告 *Opuz* 女士和她的母亲曾多年遭受 *Opuz* 的丈夫的残忍暴力伤害。虽然她们提出了申诉，但警察和检察机关没有向两名妇女提供适当保护，*Opuz* 女士的母亲最终被女儿的前夫杀害。法院认为，申诉人母亲的生命权受到侵犯，因为主管机关没有保护原告免受其前夫的暴力和虐待行为，因此违反了禁止酷刑、不人道和有辱人格的待遇的规定，还违反了禁止歧视的规定。

81. 在 *Opuz 诉土耳其案* 中，法院裁定，申诉人因母亲被害遭受了痛苦和不幸，主管机关没有采取充分措施，防止申诉人的丈夫实施家庭暴力，也没有给予他威

¹⁴ 欧洲人权法院，*Opuz 诉土耳其*，2009 年 6 月 9 日。

慑惩处，因此判给申诉人非金钱损害赔偿金。法院还裁定了法院诉讼的成本和费用，从中扣除了通过欧洲理事会法律援助收到的资金金额。该赔偿案件的弱点在于：法院驳回了申诉人以失去其母亲的经济支持为由提出的有关金钱损害赔偿金的主张；没有将申诉人作为其母亲的继承人对待；申诉人免受其丈夫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的权利遭到侵犯，随之造成了物质损害，但法院没有就申诉人蒙受的物质损害给予赔偿；此外，法院不承认其他的赔偿形式，缺乏确保不再发生的担保及对今后的建议。由于没有将避免有罪不罚这一广义问题所要求的改革与赔偿的概念联系起来，因此法院丧失了为应对家庭暴力这一结构性问题制定更广泛议程的机会。因为欧洲理事会部长委员会对确保判决的执行发挥着重要作用，承担着解决欧洲理事会各成员国结构性问题(如有罪不罚或缺乏有效调查)等任务，所以委员会也可为确保适当赔偿发挥重要作用。

D. 结论和建议

82. 本报告表明，获得补救权的法律基础日益得到国际人权和人道主义文书的承认。在暴力行为的受害者中，妇女尤其受到忽视，本报告审查了国家和国际级别关于赔偿的讨论和实践关于扭转这种情况的重要实质性和程序性趋势。

83. 赔偿措施不应仅仅集中于侵犯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等较为有限但传统上较为关注的侵权类型，而应纳入针对妇女和女童的最恶劣犯罪形式或侵权行为。还必须承认，同样的侵权行为可能对男子和妇女造成不同伤害，也可能对妇女和来自特殊群体的女童和妇女造成不同伤害，侵权行为可能有非国家行为者共谋实施。

84. 本报告还讨论了关于充分和全面实现妇女的赔偿权的普通和特别司法程序面临的限制。在这一背景下，有论点认为，关注性别差异的行政赔偿计划可以避免一些与诉讼相关的困难和费用。行政方式还有利于更积极地吸纳包括受害者在内的更广大的人口群体参与赔偿所有阶段的工作，从拟订赔偿计划，到联系受害者，以及理解侵权行为的结构因素，包括国家因行为或不行为而应承担的责任的份额，以及暴力对妇女和女童生活的性别具体的影响。

85. 对妇女的赔偿不仅仅意味着使妇女回到单独暴力事件发生之前的状态，而应该尽力发挥变革潜力。提供的赔偿应尽量纠正，而非强化过去存在的各种模式，如交叉性结构从属地位、性别等级、系统性边缘化和结构性不平等，因为这类不平等可能是妇女在冲突前、冲突期间和冲突后遭受暴力的根源。复杂的赔偿计划提供各种形式的福利，能够更好地满足女性受益人的需要，在实际的物质层面以及女性的自信和自尊方面具有变革潜力。象征性认可措施也非常重要。这类措施可同时实现对受害者的认同，并破除使暴力存在具有意义的父权式思维。